

开启专业化之路 呵护青少年成长

我区首家命名检察官办公室挂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王颖)5月11日上午9时,伴随着热烈的掌声,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部长刘同和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徐莉共同为“麻俐检察官办公室”揭牌,标志着自治区首家命名检察官办公室成立,开启了昆都仑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和规范化之路,全方位呵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记者了解到,为适应司法体制改革需求,强化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结合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昆都仑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在原有未成年人办案组的基础上,组建了由麻俐检察官和三名检察官助理、一名书记员组成的命名检察官办公室——“麻俐检察官办公室”。该办公室由检察长授权,并直接对检察长、检委会负责。成员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三名为硕士研究生学历,二人取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一人取得三级心理咨询师证。办公室负责办理本院所有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的批捕、公诉、刑事执行检察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并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开展调研,和参与未成年人社会管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既是全社会的责任,更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许莉告诉记者:“麻俐检察官办公室将秉承‘教育为本、惩罚为辅和特殊保

护’的原则,以专人、专心、专业、专责的工作理念,开展办案与权力保护、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同步进行,构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犯罪预防、社区矫正、观护帮教“六位一体”工作模式,实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突破。”

昆区检察院将以麻俐检察官办公室为窗口,积极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团委等相关单位部门的办案衔接机制,合力构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查处和保护立体化网络。协调司法局,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确保有需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害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与团委合作探索建立“适成年人库”,确保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探索与人大代表、民营企业家建立合作帮教机制,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促使涉案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更好地融入社会。

昆区检察院公诉部部长麻俐介绍说,麻俐检察官办公室将秉持初心,用爱去呵护,用心去努力,用法去引导,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更新理念,主动作为,打造出具有昆区检察特色的未检“品牌”。

中国公证协会正式印发《公证执业理念》表述语



近日,中国公证协会正式确定以“崇法、尚信、守正、求真”为内容的“公证执业理念”表述语,并向全行业印发通知。

通知指出,“公证执业理念”是一个有机整体。“崇法”是“公证执业理念”的核心。崇:高和尊崇之意。公证人员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对法律心怀信仰和至崇敬畏,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使每一份公证文书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尚信”是“公证执业理念”的精髓。尚:尊崇、注重之意。公证人员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做社会诚信实践的践行者、推动者和先行者,以良好的诚信保证公证公信力。“守正”是“公证执业理念”的特征。守:是一种情操,是一种信念。公证人员誓做社会公平正义的践行者和捍卫者,恪守公正,保持中立,不偏不倚,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独立履行公证职能,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求真”是“公证执业理念”的品质。求:觅、设法得到。公证人员以工匠精神勤勉尽责,谨慎执业,精益求精,严格执行公证程序规则,以当事人之真意,发现法律之事实。

通知指出,确定“公证执业理念”,对中国公证队伍、中国公证事业长期发展建设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精神财富进行概括和总结,是全国公证行业以及关心、支持公证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长期以来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国公证行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迫切需要,是深化公证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公证执业理念”表述语的正式印发,对于推动公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全国公证行业要努力弘扬“公证执业理念”,认真做好表述语的使用和宣传工作,使“公证执业理念”全行业践行、全社会知晓,成为反映公证行业面貌、代表公证行业形象、引领公证事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王蓉)

“新司考”考试大纲将于近日出版

司法部编写的《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将于近日出版发行。根据司法部日前公布实施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内容和命题范围以司法部今年公布的考试大纲为准。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适应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和方式方法要求,突出法律职业的专业性、实践性、扩展性特征,组织法治实务部门和部分法律院校专家学者研究确定考试大纲各学科知识点和考核要求,促进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选拔法律职业人才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分为考试说明和考试科目、知识点两大板块,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考试的性质。明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目标,由司法部统一组织的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国家考试制度。

二是规定了考试的科目。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参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学类核心课程教材,经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委员会(职前培训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三是加强对政治素养的考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广大应试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坚定走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充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知识点。根据《宪法》和《监察法》调整充实了宪法学学科的知识点。

四是强化对法律职业伦理的考查。根据应当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范围的规定,在法律职业道德部分规定了“其他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一章,引导广大应试人员熟悉了解法律职业伦理、仲裁员、行政机关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的职业伦理。

五是完善了相关学科知识点。适应立法变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完善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史、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科目的知识点。同时,根据2018年3月底前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明确了大纲附录的法律法规目录。

此外,关于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卷式结构、报名和考试时间、放宽条件政策、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报名政策等规定,将在今年考试公告中明确。(王梦迪)

住建部等四部门发文

严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公安部等四部门发出《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优先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提取额度要根据当地租金水平合理确定并及时调整;重点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在缴存地或户籍地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防止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炒房投机。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各地按上述要求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当地政策的规范调整工作。

对缴存职工在缴存地租房或购买自住住房、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离休退

休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要进一步简化审核流程,开展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咨询,推行网上审核和业务办理,缩短审核时限。对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异地购房尤其是非户籍地非缴存地购房、非配偶或非直系亲属共同购房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要严格审核住房消费行为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记载其失信记录,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对已提取资金的,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此外,《通知》还就加强内部风险管

理、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跨地协查机制等方面明确相关举措。完善内审稽核机制,形成前台受理审核、后台重点复核、内审部门稽核“三道防线”。各地要全面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联网核查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人的个人身份、户籍、房产交易、就业、社保、婚姻登记、不动产登记等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尽快建立防范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跨地协查机制。

根据《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主动协调当地公安、通信、城管、网信等部门,集中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刘志强)